

广东劲胜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劲胜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含全资、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与东莞华清光学科技有限公司（含其下属子公司，以下简称“华清光学”）进行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及子公司（下属公司，指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其子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计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分批与华清光学进行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产品等的购销交易，预计购销交易的金额合计不超过4,000万元（单位：人民币，下同），占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46%，在此额度内由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实际需求进行交易。

华清光学为公司参股公司，原不构成公司关联法人，2019年7月22日，公司董事王建先生担任华清光学董事、董事长。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华清光学成为公司的关联方，公司及子公司与华清光学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2018年7月1日至2019年8月15日与华清光学累计交易（含销售和采购）金额约14,248.39万元，公司将上述交易一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子公司与华清光学的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2019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关联董事王建先生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以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

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关联方华清光学的基本情况如下：

- 1、公司名称：东莞华清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5745359280
- 3、成立时间：2011年5月19日
- 4、注册地址：东莞市长安镇沙头南区工业区
- 5、法定代表人：曾庆云
- 6、注册资本：15,000万元人民币

7、经营范围：研发、设计、生产、加工、销售：光学性能表面处理、光电子光学纳米膜层、光电子通讯膜层、光学纳米材料，手持移动终端显示及表面保护装置研发和制造，电容式触摸屏的研发与制造；消费类电子、汽车电子等产品的精密组件设计、制造及各种表面处理加工；生物工程材料及其他新型材料的研发、生产、加工与销售；精密模具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与以上产品相关的生产自动化设备、软件的研发、生产、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东莞市源胜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7,650	51.00%
广东劲胜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350	49.00%
合计	15,000	100.00%

9、财务状况：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9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629,073,755.61	561,354,208.85
净资产	113,328,291.00	99,718,888.53

利润表项目	2018 年度（经审计）	2019 年上半年（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759,948,791.30	235,569,441.01
净利润	16,204,102.01	-13,619,469.96

10、履约能力：华清光学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良好，具备较为良好的履约能力。

11、关联关系说明：公司董事王建先生担任华清光学董事、董事长。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华清光学为公司的关联方。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子公司拟与华清光学签署交易协议，其相关情况如下：

1、交易标的：公司及子公司拟向华清光学采购消费电子产品的光学玻璃结构件，并向华清光学销售高端装备产品等，具体购销产品的种类、规格、数量及交货时间，以最终签署的交易协议为准。

2、交易金额：公司及子公司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内与华清光学发生购买、销售交易的合计金额不超过 4,000 万元。

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分批次与华清光学签订交易协议。

3、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华清光学的前述交易严格按照公司的采购、销售政策，遵循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最终交易价格。

4、支付依据及支付方式：公司及子公司拟与关联交易的关联方签订交易协议，款项按照交易的不同批次，依据协议约定条款履行以银行转账或银行承兑汇票的方式分次进行支付/收款。

5、资金来源：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与华清光学进行关联交易的资金来源全部为公司及子公司的自有资金。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构建了集高端数控机床、国产机器人、自动化设备、国产系统软件等于一体的智能制造产品和服务体系，重点发展高端装备制造业务、智能制造服务业务，正在积极推进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业务整合。

公司因满足相关客户对精密结构件产品的需要而向华清光学采购光学玻璃结构件，以及向华清光学出售高端装备产品等，系出于生产经营的需要，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华清光学的交易严格按照公司的采购、销售政策，遵循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年初至本次交易披露日与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公司 2018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8 月 15 日与华清光学累计交易（含销售和采购，下同）金额约 14,248.39 万元，公司将上述交易一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8 月 15 日，公司及子公司与华清光学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合计约为 2,431.72 万元。

六、审议意见

（一）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经认真审核，在《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中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与关联方华清光学交易，系出于现阶段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及子公司与华清光学将遵循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协商确定最终交易价格，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公司及子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将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华清光学交易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

（二）董事会意见

2019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关联董事王建先生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以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未来十二个月与华清光学进行购销交易，合计交易金额不超过 4,000 万元。

为便于实施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本次授权决议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三）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经认真审核，在《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中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我们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的董事会召开前已经核查了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华清光学交易的相关资料，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前认可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及子公司与华清光学的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审议表决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及子公司与华清光学的关联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公司及子公司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与华清光学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

（四）监事会意见

2019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关联监事王琼女士回避表决，非关联监事以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

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华清光学进行不超过4,000万元的交易，系当前精密结构件业务的生产经营需要。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由协议双方协商确定最终交易价格，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
-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 4、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 5、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劲胜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三十日